

# 109年試辦考試

(適用於108課綱)

## 二部曲(上)

# 題型與答題卷介紹

# 題型介紹



# 題型介紹- 社會科

- ◆ 109年試辦考試社會科試卷較先前公布的適用111學年度的參考試卷總題數減少1題，但選擇題同樣都是52題。
- ◆ 文字圖表方面，相較參考試卷，圖表量相仿，文字量則少約千字。作答部分需要作圖的題數為4題，希望藉此提供學生較多評量主動表述與實作能力的試題以供練習。



# 題型介紹- 自然科

- ◆ 109年試辦考試自然科試題分為兩部分，第壹部分為選擇題，包含單選題與多選題，第貳部分為混合題，共有六大題組，其中四大題為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單科的題組，另外兩大題為兩兩合科的跨科題組。
- ◆ 混合題中的非選擇題文本多元，有圖表分析、文字擷取、分析推理，需結合學科知識才能寫出適當的答案。作答方式包括勾選與簡答，測驗學生綜合能力，此外，另有探究與實作相關試題，測驗學生是否能根據研究目標選出適當的實驗數據、判斷操作變因與應變變因等探究能力，符合新課綱之精神。



## • 題型亮點下的提醒

本次試辦，社會科和自然科的範圍都為高一必修課程，因此兩科在組卷上，無論單元分布、題型分布或是文字圖表量等，都酌予調整，並以呈現不同的試題樣貌或是不同的作答方式，提供學生試做。

所以，不宜用同樣的標準看待已公布的參考試卷和本次試辦考試試卷；而未來的正式考試，則將參照課程綱要授課時數分配，並考量學習內容、測驗目標、試題難度、題型分配和測驗時間等予以組卷。

# 答題卷特色



# 📖 答題卷共同特色

## 應試條碼與簽名區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答題卷  
應試條碼與簽名區  
第壹部分：選擇題答題區  
第貳部分：混合題或非選擇題答題區  
參考示意圖

第壹部分選擇題答題區

第貳部分  
混合題或非選擇題答題區

- ◆ 109年試辦考試，將使用新式的A3雙面答題卷。
- ◆ 正面左上方為考生應試條碼與簽名區，左下方為第壹部分的答題區，供考生針對純選擇題的作答畫記，其設計接近原本的「答案卡」。正面右半及背面全頁則為配合第貳部分混合題組或非選擇題所設計的作答區，選擇題的畫記設計同於第壹部分，非選題的作答區設計則依題目要求而有不同面貌。

# 📖 答題卷特色- 社會科

- ◆ 109年試辦考試社會科之混合題若要求文字作答，則在作答區中畫有方格或底線供考生作答（如下方左圖）；若要求繪圖作答，作答區中即呈現所需的底圖如DTM網格式圖（如下方右圖）、座標圖或地圖，要請學生以2B鉛筆，依題目上的要求完成作答內容。

作答區

注意：1.應依據題號順序，於作答區內作答。2.除另有規定外，書寫時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3.作答須清晰，如難以辨識時，恐將影響成績評閱及權益。4.不得於作答區書寫姓名，應以號碼或無關之文字、圖案符號等。

A B C D

理由  
(40字內)

法律原則

參考示意圖

作答區

注意：1.應依據題號順序，於作答區內作答。2.除另有規定外，書寫時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3.作答須清晰，如難以辨識時，恐將影響成績評閱及權益。4.不得於作答區書寫姓名，應以號碼或無關之文字、圖案符號等。

A B C D

證據

理由

參考示意圖

第貳部分、混合題或非選擇題

作答區

注意：1.應依據題號順序，於作答區內作答。2.除另有規定外，書寫時應由左至右橫式書寫。3.作答須清晰，如難以辨識時，恐將影響成績評閱及權益。4.不得於作答區書寫姓名，應以號碼或無關之文字、圖案符號等。

A B C D

8	24	53	217	1106	1177	2104	3249	2970	2293	670
10	24	144	560	550	1375	2184	3283	1962	1671	578
2	41	278	479	1074	2001	2460	2319	2670	1271	550
10	88	91	522	1291	611	2357	2410	1649	969	254
6	29	75	264	418	1576	2484	2157	1687	287	564
19	87	221	277	777	218					
16	72	50	101	185	167					
6	82	35	68	714	1785	2079	1904	294	124	

參考示意圖



# 答題卷特色-自然科

題號	作答區	
49	A B C D E F	
50	顏色	答題所根據的理由
	海洋冰 <input type="checkbox"/> 白色 <input type="checkbox"/> 藍色	參考示意圖
海冰 <input type="checkbox"/> 白色 <input type="checkbox"/> 藍色		



- ◆ 109年試辦考試自然科在混合題方面各題作答區有不同設計。有的除了要學生從文章中擷取資訊寫出正確答案，更要寫出判斷的理由（如左圖）；有的要學生針對題目的實驗紀錄表格，提出其修改建議；有的則是要推論出工程設計要注意的條件，主要作答方式為文字表達。



## ☎ 諮詢服務

對於各項試辦作業有相關問題或疑義者，  
請與本中心聯繫。

電話：(02)2366-1416轉601陳先生



# 試辦考試資訊 即時通



大考中心首頁

<https://www.ceec.edu.tw>

- 最新訊息
- 學科能力測驗專區 / 試辦考試
- 選才電子報307期-309期  
(每月15日出刊)



更多試辦相關訊息  
請上選才電子報瀏覽



介紹結束  
感謝您的閱覽  
Thank you!!